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9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啟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白莲大树园

经查，你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建有2条生产线，主要从事生产乳化剂、乳化硅油、润湿剂等。2025年9月9日，我局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2025年9月26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199号)显示：2025年9月9日，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外排废水监测因子氨氮为16.5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氨氮标准限值10mg/L，超标0.65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潘啟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潘啟聰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关于清新县宏图助剂有限公司年产乳化剂、增稠剂等化学助剂 17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建复〔2008〕6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含验收意见）、《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 份）、关于《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17 号）、关于《清远市宏图助剂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3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REDACTED]）、《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李敬欢为你公司的安全环保专员，方勇为你公司副总经理，受你公司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2025 年 9 月 9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图片、2025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 份）、《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5）第 199 号）、《污水处理操作记录》等，证明：你公司废水总排口（DW001）外排废水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你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佐证该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过程。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欧桂文、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